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立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吸管貳根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立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65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確定，然被告於113年10月7日死亡。扣案含殘渣之吸管2根經檢驗後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鎖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65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1月26日，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09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3年1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5

日止，嗣因被告於113年10月7日死亡，經檢察官簽結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113年10月15日進行單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至頁、緩字卷第5至7頁、第79至80頁），經核與聲請人所附偵查卷宗無訛。

(二)扣案之吸管2根，經以乙醇沖洗，檢出其上沾附殘渣均含有海洛因成分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2月7日函附職務報告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（毒偵字卷第25、37、39頁、緩字卷第86至88頁），上開扣案物其上沾附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屬違禁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供該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明確（毒偵字卷第92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